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完成“珠海宏昌三期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
环氧树脂项目”《项目投资协议》
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环氧树脂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5月25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拟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珠海宏昌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47亿元（含固定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拟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订“珠海宏昌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项目投资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环氧树脂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环氧树脂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

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五）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